

汉语双主语句的最简句法研究*

马志刚 田启林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州 510420; 浙江工业大学, 杭州 310023)

摘要: 基于语段理论和左向分支限制, 本文从语义蕴涵、句法结构和语用意图 3 方面对“这棵树叶子大”与“这棵树的叶子大”这两类句式的辨析表明: 前者为话题—焦点句, 因凸显焦点义, 其 CP 分解为独立的话题投射 (Top P) 和焦点投射 (Foc P); 而后者则为单主语句, 因表达陈述义, 保持其陈述性 CP 不被分解, 因此补语成分“这棵树的叶子”只能整体移至 TP 的标示语位置作主语。遵循最简句法的推导机制, 本文基于实证语料分析既揭示两类汉语句式在信息结构方面的差异, 同时也说明二者均可在最简机制中生成; 同时还指出, 英语句子必备主语的类型学特征以及其领属关系必须实现为显性形式的特点决定英语中不可能存在类似于“这棵树叶子大”这样的句式。

关键词: 最简方案; 语段理论; 左向分支限制; 双主句; 话题; 焦点

中图分类号: H3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100(2018)04-0041-8

DOI 编码: 10.16263/j.cnki.23-1071/h.2018.04.008

A Minimalist Syntactic Analysis of Double-subject Sentence in Chinese

Ma Zhi-gang Tian Qi-lin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510420, China; Zheji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angzhou 310023, China)

Following the Phase Theory and the Left Branch Constraint, this article presents a contrastive analysis of the two semantically related sentences “Zhe Ke Shu Yezi Da and Zhe Ke Shu de Yezi Da”. The former is taken as a clause both with a topic projection and with a focus projection, whereas the latter as a CP clause only with a subje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inimalist derivational mechanism, the updated analysis, on the basis of empirical data, reveals the derivation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relevant sentences, especially in terms of informational structure. In addition, the generative procedures of the two sentences demonstrate the minimalist tenet of deriving all the structures by recourse to the same operation. Furthermore, the typological feature of subject-requirement for every English sentence and the reliance of overt means in the realization of possession relationship renders it impossible for English to form a grammatical sentence like “Zhe Ke Shu Yezi Da”.

Key words: Minimalist Program; Phase Theory; Left Branch Constraint; double-subject clause; topic; focus

1 引言

汉语句子中的名词短语缺乏明确的形式标记, 因此有些研究者把“这棵树叶子大”这种句子中谓词前的两个名词都视为主语 (Li, Thompson 1976; 徐杰 2004), 双主语句的称谓也由此而来。但杨成凯 (1997: 253) 指出, “主 1”和“主 2”是否都作主语, 其实需要研究, 因为毕竟也有研究者认为, “这棵树叶子大”可归于话题—主语句, 其中句首的名词是基础生成的话题 (Xu, Langendoen

1985)。显然, 值得研究的问题包括“这棵树叶子大”到底属于双主语句还是话题—主语句; 它与命题意义基本等同的“这棵树的叶子大”之间具有何种异同? 要回答这些问题, 首先应该明确“话题概念在句法平面上的地位”“话题成分与谓词论元结构之间的关系”等。(杨成凯 1997: 251) 本文先简要评析文献中的主要观点, 然后简述生成句法学的诸多公理性原则, 最后依据 Rizzi (1997) 的句子焦点观提出两种句型的生成模式及其可以

* 本文系 2016 年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语段与加标理论视角下的句法孤岛现象研究”(16YJC740064) 和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6 年度学科共建项目“非英语专业学生英语词素能力的发展路径”(GD16XWW21) 的阶段性成果。

解释的语言现象。

2 文献简析

2.1 现有文献中的3种分析法

传统语法研究把谓词前存在两个名词的句式视为具有大、小主语的双主语句。(Li, Thompson 1976: 92-93) 比如,“张三一条腿断了”“这棵树叶子大”等。事实上,汉语中谓词前存在两个名词成分的句式并不同质,因此双主语句的称谓很容易将“水果张三喜欢苹果”“今天李明上课迟到了”等句式也归于双主语句。(徐杰 2004: 98) 但杨成凯认为,例①a类句式的特点是“N1和N2两个成分所指的对象之间有领属关系,所以有把N1看成N2的定语的可能性”(杨成凯 1997: 251) 进而可以转换成例①b:

① a. 这棵树叶子大。

b. 这棵树的叶子大。

对于例①a类句子,文献中存在从功能视角所作的话题—陈述分析(陈平 2004)、从形式视角所作的领属语移位分析(Kang 1986)以及假设汉语中存在零形谓素的主语重叠分析(徐杰 2004)。但这3种观点均不能充分解释该类句型中的论元选择、题元指派以及语用功效等诸多问题。具体而言,话题—陈述分析仅仅关注句中名词的功能,并未说明相关名词成分在谓词论元结构中的位置及其与谓词“大”之间的题元关系;移位分析法因未论及名词移位的动因和顺序而不能显现出不同名词移位的终点和移位机制;而基于INFL具有谓素的主语重叠分析法则有可能将传统语法中的汉语式话题句视为和“这棵树叶子大”同质的句子。比如,徐杰认为,“水果我喜欢苹果”与“这棵树叶子大”一样均为双主语句,都是由汉语句子的中心INFL所具有的谓素将其补语IP转化为谓语的产物(同上: 98)。但汉语式话题句和例①a的本质不同在于其句首名词间并不一定具有领属关系。更重要的是,例①a和例①b具有基本等义的语义蕴涵,而现有文献大多都未对二者从句法构造、语用意图等方面加以辨析。就自然语言的层级性本质而言,这两种句式的句法组合和语用潜势可能都有本质区别,尽管二者表面上共享命题意义。下面先简述生成语法对自然语言的层级性认识以及相关的理论主张,然后基于成分统制结构关系提出本文的观点及其语言学理据。

2.2 自然语言的结构层级性和成分统制

语言习得是类比式机械训练的观点在本质上是一种行为主义的语言观,这种观点历来受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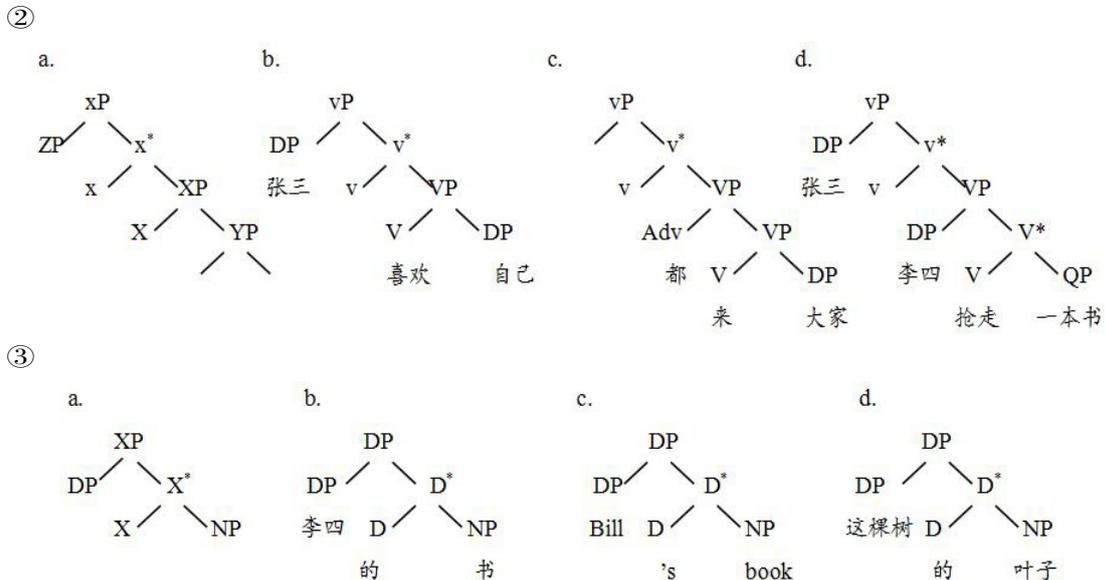
成语言学家的质疑和反驳。(Chomsky 1986) 囿于自然语言的单维呈现模式,行为主义语言学家并未意识到结构化和层级性对于意义解读的限制作用。Chomsky(2011) 近期力图进一步阐明母语者对语句的语义解读是基于结构关系而非线性序列,并以英语助动词前置现象为例证反驳基于线性序列的语言习得观。Chomsky指出,在解读简单疑问句 Can eagles that fly swim? 时,英语母语者会把句首的 Can 和句末的 swim 联系起来,并把该句理解为“鹰是否会游泳”(同上: 271)。尽管在线性排列顺序上,助动词 can 离动词 fly 更近,但英语母语者绝不会把二者联系起来并把该句解读为“鹰是否会飞”。相反,他们把助动词 can 与距离其更远的 swim 联系起来。由于儿童对类似句子的解读与其母语输入频率以及机械性的操练并无直接关联,因此这种现象可以说明,母语者确实具备结构依赖(structure dependent) 这种内在的原则性知识。而结构依赖原则中的核心结构关系就是成分统制: X 成分统制 Y, 当且仅当 X 不仅排除 Y, 而且每一个支配 X 的范畴同时也支配 Y。(Kayne 1994: 16)

从生成语法理论构建的视角看,成分统制是生成句法结构的核心结构关系,而形成成分统制的基础性操作就是合并。(Chomsky 2011: 14) 由于最简方案只采纳具有概念必要性的理论工具,因此合并被视为具有概念必要性且最为有效的原始操作手段,因为能把两个句法单位组合起来的最简单、最有效的机制就是两两合并。合并操作在组词成句的过程中生成的结构关系包括姐妹关系、包含关系(containment) 和成分统制。(同上 2007: 8-11) 最简方案力图构建的语言学理论是极具限制性的;为了达到优化理论的目标,只采用具有概念必要性的句法关系,而基于合并的包含关系和成分统制关系则能兑现以结构化的方式处理句子的层级性理念。如在例②a中,中心语 X 和补语 YP 合并形成 XP; XP 与 x 合并为 x^{*}, 而 x^{*} 和 ZP 形成 xP(参与初始合并的两个成分间形成姐妹关系);其中 XP 包含 X, YP 以及 YP 所包含的所有可能节点(从略); xP 包含 ZP, x^{*} 以及 x^{*} 所包含的所有节点;而 XP 包含 X 和 YP 以及 YP 所包含的所有节点; ZP 成分统制 x^{*} 以及 x^{*} 所包含的所有成分。

更为重要的是,句法成分间的语义关联受到成分统制结构的限制。如例②b中反身代词“自己”的先行语必须是在结构上能成分统制它的名词成分“张三”,例②c中定指名词“大家”要获得

总括义的解读也必须受到总括义副词“都”的成分统制(嫁接而成),而例②d 中间宾和直宾之间的领属关系也要求前者必须成分统制后者。而本文所要讨论的领属关系正如例②d 所示的“李四”和“一本书”之间的结构关系:二者分属同一个中心语 V 的标示语和补语,并在 VP 投射内形成非

对称性成分统制关系。事实上,名词投射中结构关系对语义解读也具有限制作用。比如,例③a 中的 DP 成分统制 NP,反之则不然,二者间形成非对称性成分统制。而例③b-d 则说明局域范围内的非对称性成分统制结构正是领属性语义解读的结构限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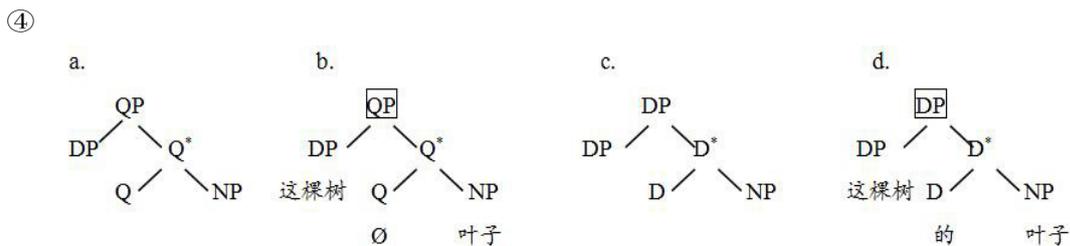


例③中 b 和 c 之间的跨语言事实表明,汉语中表达领属关系的中心语“的”字以及英语的所属格标记 's 作为中心语的投射,领有者和隶属者均在 DP 范围内形成局域性非对称成分统制结构,而例③d 说明这种结构限制同样适用于例③d 中的“这棵树的叶子”。下文将说明例①a “这棵树叶子大”中领属语义的解读也同样受到非对称成分统制的结构限制。

2.3 “这棵树叶子大”中的领属语义解读

前文列举的文献对“这棵树叶子大”所作的 3 种分析都基于其中两个名词间在母语语感中的语

义关联性加以确定(句首两个名词间具有领属语义关系),但都未说明二者间本应具有层级结构关系。“这棵树叶子大”中的“[主 2]跟[主 1]具有领属关系,那么在已经指出[主 1]是何人或何物以后,[主 2]也就随之确定下来”(杨成凯 1997: 252)。这说明,其中主 2 “叶子”的确定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主 1 “这棵树”。如例④a 和例④b 所示,局域非对称成分统制结构则将这种语感体验以明晰的形式化手段刻画出来,并凸显出二者间的层级结构关系。“这棵树”在结构上高于“叶子”,前者成分统制后者。



尽管例④a 和例④c、例④b 和例④d 之间的类比表明领属语义的解读确实受到局域非对称性成分统制结构的限制,但例④a 和例④b 隶属非定指名词短语 QP,而例④c 和例④d 隶属定指短语 DP 的差别也显而易见。事实上,把例④b 视为非定指

名词短语也并非没有证据,如例⑤a 和例⑤b 之间的合法性对比差异说明,在“这棵树叶子大”之类的句子中,中心语完全可以是非定指的数量短语“一些”,而不能是表定指的定指短语“这些”。

⑤ a. 这棵树一些叶子大。

- b. * 这棵树这些叶子大。
- c. 这棵树的一些叶子大。
- d. ? 这棵树的这些叶子大。

同时,例⑤c和例⑤d的合法性差异也说明,表定指的 DP 短语“这棵树的叶子”中的第二个名词短语 NP 已经基于中心语“的”确立其定指义,因而无需再采用显性的限定语加以修饰。杨成凯认为,“这棵树叶子大”中,“[主 1] 的确定决定着 [主 2] 的确定”(同上: 252),而基于生成语法的中心语投射理念,决定上述例④中各短语性质的其实是中心语 Q 和 D(以及二者对补语和标示语的选择限制),而局域非对称成分统制结构则要求领有者必为主 1,隶属者必为主 2。

3 话题、焦点、主语与“这棵树叶子大”

话题、焦点是语句信息结构的主要内容,也是语句产出者在表达某个命题义时须要考虑的重要因素。学界熟知的“王冕死了父亲”和“王冕的父亲死了”具有等值的命题意义,但二者的信息组织方式却并不相同。(郭继懋 1990: 25) 同理,言说者在表达“这棵树”的“叶子”大这个命题义时,到底选用例①a 还是例①b,取决于其语用意图,毕竟信息结构是影响句法结构如何组织的一个重要方面。(陈平 2004: 493) 下面,我们从话题属性和焦点属性的视角对“这棵树叶子大”的名词成分分别加以分析。

3.1 “这棵树”是话题

跨语言的语料显示,话题在大多数语言中都具有显性标记,如例⑥a 中的日语语料所示;而且话题成分后通常都可以添加标点符号(通常是逗号)来标记语音上的停顿,如例⑥b 所示。

- ⑥ a. Sasaki-wa kono hon-o yonda.
Sasaki-TOP this book-Acc read.
'As for Sasaki, he read this book.'

- b. 这棵树啊,叶子大。
- c. * 这棵树呢,叶子啊,大。

例⑥b 与例⑥c 之间的合法性差异说明,“这棵树”有话题属性,而“叶子”没有话题属性。此外,话题成分必须指称听者熟悉的具体实体,即必须有所指的表达式,因此无具体指称的非特指代词,如某人、某物、任何人、任何物等都不能作话题成分。更重要的是,话题成分通常在句子的主体部分可以通过复指代词得以重现,如例⑦所示。

- ⑦ a. * 某些树叶子大。
- b. * 任何树叶子大。
- c. 这棵树,其叶子大。

d. 这棵树 叶子大、∅ 花朵小、∅ 根很深……
例⑦a 和例⑦b 不合法,说明这类句型中的句首成分必须实指才能具有话题性,而例⑦c 合法,说明话题成分“这棵树”在句子主体中凭借复指代词“其”可以重现。此外,例⑦d 显示这类句型能够形成无限长的话题链,这更进一步说明“这棵树”确实具有话题属性。

3.2 “叶子”是焦点

跨语言的语料显示,焦点在大多数语言中也具有显性标记,如例⑧a 中的豪萨语语料所示(Green 2007: 62),但焦点成分后通常不允许添加标点符号,也不能有任何语音上的停顿,因此例⑧b 的不合法性表明“叶子”具有焦点性质。

- ⑧ a. Gà mǎlám nē na maid dà littáfin
To teacher FOC I return Prt book
'It was to the teacher that I returned the book.'

- b. * 这棵树叶子,大。
- c. 这棵树是叶子大。
- d. John only likes fried eggs.
- e. 这棵树,只是叶子大。

现代汉语是可以标记焦点的语言,其中最为典型的的就是采用由判断系词转换而来的焦点标记词“是”。方梅认为,“我们明天在录音棚用新设备给那片子录主题歌”这个句子中的任何一个成分前都可以添加标记词“是”,从而使其焦点化(转引自徐杰 2004: 128)。据此,例⑧c“这棵树是叶子大”的合法性也表明其中的“叶子”具有焦点特征。例⑧d 的英语语料说明,焦点成分可以被 only 之类的副词修饰,而同样的词汇手段也适用于包含“只是”的汉语对应句例⑧e。总之,例⑧中的跨语言语料表明,“这棵树叶子大”中的“叶子”并非话题,而是焦点。

3.3 “这棵树的叶子”是主语

Trask(1993) 从语义和篇章的视角归纳出句子主语的诸多特征,但生成句法学主张基于结构关系定义主语、谓语等语法关系。例⑨a 和例⑨b 是早期的尝试: 主语 NP 是与句子 S 形成支配关系、与 VP 形成姐妹关系的句法成分(Chomsky 1965: 71)。

- ⑨ a. Subject-of: [NP, S]
b. Predicate-of: [VP, S]
c. 这棵树的叶子肯定大。
d. [_{IP} 这棵树的叶子 [_{I'} 肯定] [_{VP} [V 大]]]
e. * 这棵树的叶子嘛,大。
f. ? 这棵树的叶子是大。

g. * 是这棵树的叶子大。

但原则和参数理论将屈折中心语 I 确定为句子中心成分后把主语的结构位置确定为 IP 的标示语: 受 IP 直接支配,同时与中间投射 I' 形成姐妹关系。(Chomsky 1981) 据此,检验主语最为直接的句法手段就是看能否在 NP 和 VP 之间使用助动词、情态词等。例⑨c 合法,而且依据 IP 投射对其所作的内部结构分析,例⑨d 显示“这棵树的叶子”是主语成分。另外,例⑨e,例⑨f 和例⑨g 的合法性均可受到质疑,因此可以认为,“这棵树的叶子大”中谓词前的成分既不是话题也不是焦点,而是主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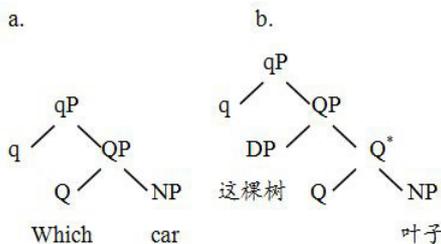
4 DP 形成语段的假设和“这棵树叶子大”的句法生成

4.1 最简句法的语段理论

管约论认为,含有时态、一致特征的 INFL 是句子中心,而以 INFL 为中心的管辖关系是句法构建中的核心关系。(同上) 最简方案取消管约论人为设置的各种结构关系,并以标示语—中心语关系取代替管辖关系。(同上 1995) 而语段理论主张采用更自然的优化方式,不仅废弃 INFL 作为句子中心的操作,而且也不再使句法结构的生成受制于特定的结构限制,转而采用基于 v*P 语段和 CP 语段的动态生成模式。(张连文 2018: 42-43) 语段理论采纳自然语言处理中分步逐段生成完整语句的理念,主张句法结构的生成是基于合并形成一个或多个语段的过程,其中语段中心语决定词汇序列中的词项选取和合并顺序: 及物性语段 v*P 的中心语为 v*, 而表达语力(Force) 的 CP 语段的中心语为 C (Chomsky 1999: 9-10)。

在讨论语段的定义及其应该包含哪些句法单

⑪



例⑪a 和例⑪c 分别是英语非定指性短语 qP 和定指性短语 dP 的结构图示,二者中补语成分的内部结构分别为: [QP [Q Which] [NP car]] 和 [DP Who [D 's] [NP car]]. 按照 VP 壳理论 (Larson 1988),任何中心语投射都可能具有其相应的外部投射,因此例⑪a 和例⑪c 中的外部投射分别为

位时,Chomsky 提议,“从语义表达的完整性、语音拼读的充分性以及从语段辨识所可能引发的句法影响等方面来考虑,(除了 CP 和 v*P 外) 语段中还应该包括名词性语段”(同上: 11)。由此可见,名词短语的 3 种投射(DP, QP, NP) 中可能存在语段,而 Chomsky 进一步提出,“语段中应该包括 DP”(同上: 36 及脚注 28)。事实上,诸多语言学证据表明(如例⑩所示),DP 所形成的句法单位并不允准其中的成分执行移位,而这也符合语段的本质属性: 不可穿透性条件(语段单位中的补语成分不能被提取)。(Radford 2009: 133)

⑩ a. Who didn't he want [QP [Q a / any] [NP picture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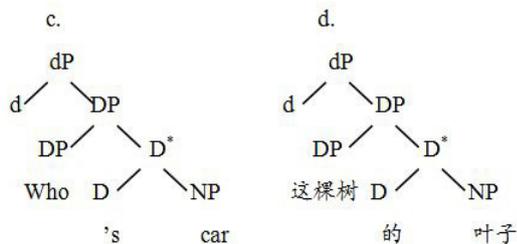
b. Who didn't he want [QP [Q Ø] [NP pictures of]]?

c. * Who didn't he want [DP [D the / this] [NP picture of]]?

例⑩a 和例⑩b 具有表达数量义的中心语 Q (光杆名词通常都被视为具有空量化中心语的 QP),由于 QP 不能形成语段,因此其中的疑问词均可被提取并移至句首;而例⑩c 中的 DP 形成语段,因此其中的补语部分不允准提取和移位^①。下面先说明例①a 和例①b 类句式在语用功效方面的不同,然后基于 DP 形成语段而 QP 不能形成语段的主张,推导生成文首提出的两类句式。

4.2 左向分支限制和“这棵树叶子大”

生成语法是限制性极强的语法理论,其所追求的句法生成机制必须达到在生成所有合法句的同时也能排除所有非法句,而 Ross (1967) 对英语中岛屿条件的研究揭示出诸多禁止句法移位和成分提取的限制条件,其中之一便是如例⑪c 所示的定指性名词短语中的左向限制条件。



qP 和 dP。如例⑫中的语料显示出二者在成分提取方面存在差异。

⑫ a. He has bought whose car?

b. * Who has he bought's car?

c. * Who's has he bought c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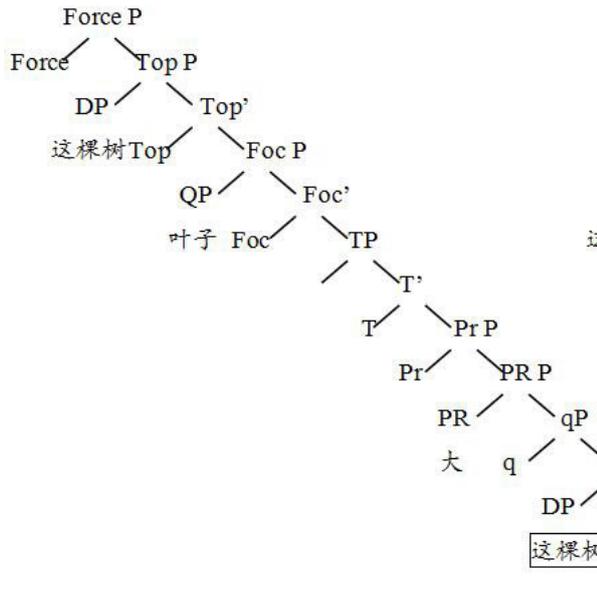
d. * Whose has he bought car?

e. Whose car has he bou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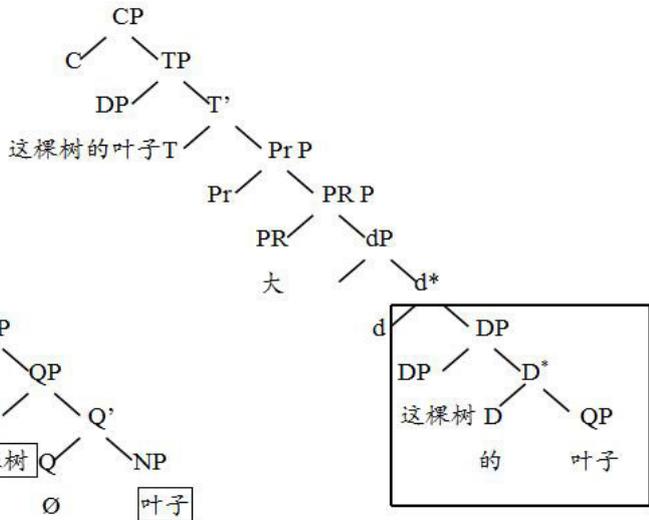
例⑫b - d 均不合法,说明定指义名词短语 DP 的标示语不能被单独提取,这符合 Ross (1967) 提出的左向分支限制条件。例⑫e 说明,只有 DP 整体移位(即例⑫c 中的 DP)才能形成合法句。由于 QP 中的标示语并不受左向分支条件的限制,因此“这棵树”和“叶子”的单独移位只有在例⑫b 中可以执行,而在例⑫d 中则被禁止。可见,左向分支限制不允准定指性标示语提取的限制条件也同样适用于对例⑫a 和例⑫b 类句式的推导生成。

4.3 基于名词性语段推导生成“这棵树叶子大”
⑬

a. 这棵树叶子大



b. 这棵树的叶子大



例⑬a 和例⑬b 中生成的 qP 和 dP 作为完整的句法单位被谓词“大”选择为补语后获得客体角色,进而与 T 合并形成 TP 后完成两类句式在语义和语法两个方面的句法匹配。由于例⑬a 表达话题—焦点的语用信息,而例⑬b 则仅仅表达陈述事实的语用意图,因此二者在形成词汇序列时,其 TP 被不同的功能语类 C 选择。由于形成例⑬a 的词汇序列中“这棵树”和“叶子”分别承载话题特征和焦点特征,因此其功能语类 C 分解为 Top P 和 Foc P,而例⑬b 中的“这棵树的叶子”在其词库中被提取时就不具有话题或焦点特征,因此只能作为主语成分,其陈述性功能语类 C 也只能投射为 CP(而不分解)。依据 Chomsky 有关语段中心语特征组合的原则,话题投射和焦点投

子大”

生成句法学的公理性原则题元准则规定:每个论元只能承载一个题元角色;每个题元角色只能指派给一个论元。(Chomsky 1981: 38) 据此,在生成例⑬a 和例⑬b 两类句式时,空量化中心语 Q 和定指中心语“的”都分别选择“这棵树”和“叶子”作为其标示语和补语,从而与相应的轻成分合并所形成的内部结构为: [qP [q Ø] [QP 这棵树 [Q Ø] [NP 叶子]]] 和 [dP [d 这棵树 [D 的] [NP 叶子]]]。至关重要的是,在两种情况下,领属语义的句法实现都在局域非对称成分统制结构的约束下实现。两种句式的推导生成程序如例⑬所示。

射的中心语都具有触发非论元成分移位的边缘特征(edge feature) (同上 2008: 155 - 160),因此例⑬a 中的“这棵树”和“叶子”先后被边缘特征移位至 spec-Top P 和 spec-Foc P,最终形成“这棵树叶子大”的线性语序。而在例⑬b 中,由于词汇序列中的成分不具有语用特征,而且 DP 内的成分不允准被提取,因此“这棵树的叶子”只能被功能语类 T 的 EPP 特征移动到 spec-TP 作为主语,从而形成“这棵树的叶子大”这类句式的线性语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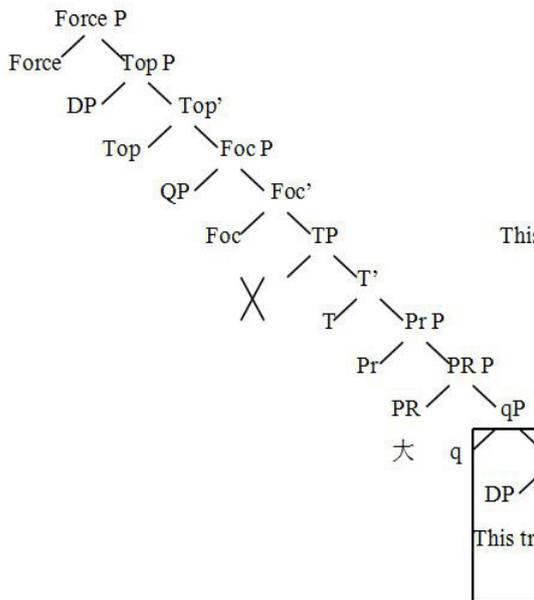
显然,例⑬a 和例⑬b 之所以具有不同的推导结果,其根源在于定指性 DP 形成完整的句法单位从而不允准成分提取,而非定指性 QP 则允准内部成分被单独提取((图中置于方框内的成分是移位成分遗留下的拷贝)。(Chomsky 1995) 徐

杰指出,“传递信息的句子必然具有焦点”(徐杰 2004: 164 及附注 1),据此例⑬b“这棵树的叶子大”也应该具有焦点。我们认为,例⑬a“这棵树叶子大”中的焦点成分是“叶子”,属于言说者着重强调的对比焦点,而例⑬b“这棵树的叶子大”中的焦点成分是“大”,隶属提供新内容的信息焦点;而信息焦点置于句末和对比焦点前移是焦点成分句法实现的普遍性操作。由于这一维度的研究需要进一步区分焦点的性质,而且会涉及更多的跨语言语料,因此只能另文专题论述,而本文则力图说明“这棵树叶子大”是焦点句,而“这棵树的叶子大”则为陈述句。

基于上述观点,“这棵树叶子大”和“这棵树的叶子大”二者“语义真值”相同的传统观点(杨成凯 1997: 251) 理应得到补充:二者在语用特征和生成程序方面确实有所不同。由于格位过滤原则还要求例①a 和例①b 这两类句式中的名词成分必须获得格位指派(Chomsky 1981),因此可以认为,“这棵树叶子大”中的两个名词在 QP 短语投射内获得固有格指派(领有格和隶属格),

⑭

a. *This tree leaves bi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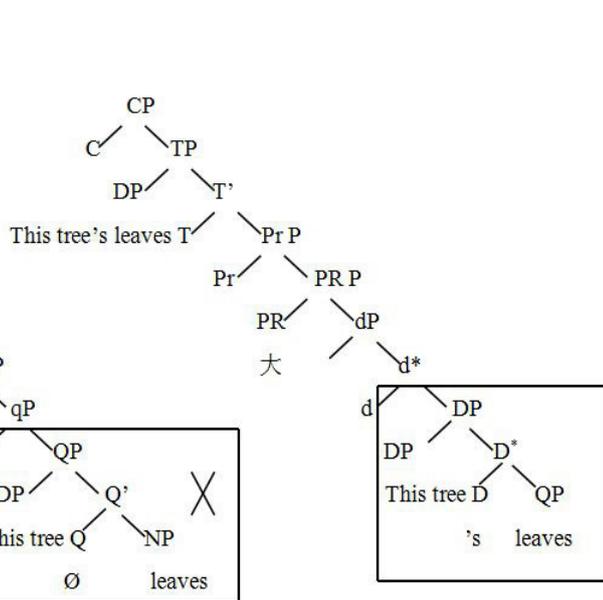
由于英语实现领属关系只采用显性词汇手段(而非空量化词 [\emptyset]):即领属格形式's 和表领属的介词 of(即 the tree's leaves 和 the leaves of the tree) 因此英语中无法形成表领属义的 QP,但却可以形成表领属义的 DP。同时,英语句子的 spec-TP 必须由显性成分占据以满足 EPP 特征的要求,而这两点在例⑭b 中均可以实现,但在例⑭a 中却都不成立。此外,英语中表达焦点的句法格式较为固

定——后经历非论元移位至话题和焦点位置;而“这棵树的叶子”形成的名词性短语 DP 整体因缺乏格位而执行论元移位到 spec-TP 后获得主格指派并成为句子的主语。而左向分支限制条件则制约“这棵树的叶子”中的两个名词都不能单独移位,因而只能总体移动到主语位置获得主格指派。

4.4 类型学特征与“这棵树叶子大”

要使本文的立论具有跨语言的解释力,显然还必须回答英语因何不能形成类似于 *This tree leaves big 这样的句式。我们认为这是由于汉英两种语言在如下 3 方面的类型学差异所造成的。首先,就汉英句法结构对比而言,二者间最为显著的类型学特征之一就是是否允准空主语:英语句子必备主语,而汉语句子的主语可以为空;其次,领属关系的句法实现是否一定要依赖于显性成分这一因素也同样影响汉英两种语言能否形成类似于“这棵树叶子大”这种句式;再者,焦点化这一话语功能的句法实现方式在汉英两种语言中完全不同。下面结合例⑭中的图示具体说明。

b. This tree's leaves are big



定:通常或者采用强调句式 It is... that... 或者采用假分裂句 What... is... 而汉语中焦点化的句法实现方式有二:采用加用焦点标记“是”的词汇手段或者采用焦点敏感式的句法手段。据此,英语借助于特定的句法格式来实现焦点化,因此无须再专门设立焦点投射,而“这棵树叶子大”正是一种焦点敏感式,其中的焦点成分经由移位而成,所以必须借助于高于主语位置的焦点投射来实现。可见,

尽管可以采用完全相同的推导程序生成例⑬a、例⑬b和例⑭b这3种合法句型,但二者在类型学特征方面的系统性差异导致只有汉语才可以形成“这棵树叶子大”这样的焦点敏感式。

5 结束语

主语生成于动词投射内假设要求句子中的论元成分与核心谓词具有语义选择关系,而针对“这棵树叶子大”等句型的现有分析方案既未能充分说明其中的“这棵树”“叶子”与谓词“大”之间的论元结构关系和题元指派关系,也未对谓词前两个名词间领属关系的句法实现方式作出形式化的说明。本文基于语段理论和左向分支限制提出新的假设:能够形成语段的定指义名词短语DP禁止标示语移位,而不能形成语段的非定指义名词短语QP允准标示语移位。据此,“这棵树叶子大”本质上是话题—焦点句,而其中的领属性语义关系则是汉语母语者受制于非对称性成分统制的形式限制对句中名词语义关联性的解读。本文的启示在于,从层级性视角和中心语投射的视角(Chomsky 2013)审视汉语句式能明确地显现出句法成分所承载的不同话语功能,尽管这些话语功能并无任何显性的形式标记。

注释

①文献中也有一些跨语言证据证明DP形成语段,而QP不能形成语段。请参阅Radford(2009:426-427)。

参考文献

- 陈平. 汉语双项名词句与话题—陈述结构[J]. 中国语文, 2004(6).
- 郭继懋. 领主属宾句[J]. 中国语文, 1990(1).
- 徐杰. 普遍语法规则与汉语语法现象[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杨成凯. “主主谓”句法范畴和话题概念的逻辑分析[J]. 中国语文, 1997(4).
- 张连文. 最简语段推导与语义接口解释[J]. 外语学刊, 2018(2).
- Chomsky, N. *Syntactic Structures* [M]. Mouton, The Hague, 1957.
- Chomsky, N.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65.
- Chomsky, N.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M]. Dordrecht: Foris, 1981.

- Chomsky, N.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 Origin and Use* [M]. New York: Praeger, 1986.
- Chomsky, N. *The Minimalist Program* [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5.
- Chomsky, N. *Derivation by Phase* [A]. In: Kenstowicz, M. (Ed.), *Ken Hale: A Life in Language* [C].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9.
- Chomsky, N. *Beyond Explanatory Adequacy* [A]. In: Belletti, A. (Ed.), *Structures and Beyond: The Cartography of Syntactic Structures* [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 Chomsky, N. Approaching UG from Below [A]. In: Uli, S., Gartner, H. M. (Eds.), *Interfaces + Recursion = Language?* [C].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2007.
- Chomsky, N. On Phases [A]. In: Kenstowicz, M. (Ed.), *Ken Hale: A Life in Language* [C]. Cambridge: MIT Press, 2008.
- Chomsky, N. What Is Special about Language? [J]. *Language and Other Cognitive Systems*, 2011(1).
- Chomsky, N. The Problems of Projection [J]. *Lingua*, 2013(130).
- Green, M. *Focus in Hausa* [M]. Oxford: Blackwell, 2007.
- Kang, Y.-S. *Korean Syntax and Universal Grammar* [D]. Harvard University, 1986.
- Kayne, R. *The Antisymmetry of Syntax* [M]. Cambridge: MIT Press, 1994.
- Larson, R.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J]. *Linguistic Inquiry*, 1988(19).
- Li, C.-N., Thompson, S. A.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 [A]. In: Li, C.-N. (Ed.), *Subject and Topic* [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6.
- Radford, A. *Analyzing English Sentences* [M].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 Rizzi, L. The Fine Structure of the Left Periphery [A]. In: Haegeman, L. (Ed.), *Elements of Grammar: Handbook of Generative Syntax* [C]. Amsterdam: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7.
- Ross, J. R. Constraints on Variables in Syntax [D].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967.
- Trask, R. L. *A Dictionary of Grammatical Terms in Linguistics* [Z]. London: Routledge, 1993.
- Xu, L.-J., Langendoen, D. T. Topic Structures in Chinese [J]. *Language*, 1985(61).

定稿日期: 2018-05-26

【责任编辑 王松鹤】